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柏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3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33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１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處有期徒刑7月，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案發當日是與包商友人於下午1至2時許飲用啤酒，嗣回到車上休息小睡片刻，等兒子下班後一同返家，因體諒兒子上班勞累，才自行駕車，係出於親情關懷與保護家人安全之動機，並非出於任意輕忽交通安全之心態。被告經攔查酒測濃度0.27毫克，僅略高於0.25毫克之成罪標準，非於陷於爛醉、泥醉之狀態仍執意上路開車，亦未發生交通事故或肇事致其他用路人受有損害，涉案情節輕微，且坦承犯行為認罪之陳述，原審判決對於本案犯罪情節輕微之被告，仍判處有期徒刑7月，量刑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而失衡，爰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

構成累犯之紀錄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應予補充），另有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難認良好；被告率爾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經前案多次徒刑之執行，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犯後已坦承犯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重之虞，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㈡被告上訴意旨稱其經攔查酒測濃度0.27毫克，僅略高於0.25毫克之成罪標準，非於陷於爛醉、泥醉之狀態，仍執意上路開車，亦未發生交通事故或肇事致其他用路人受有損害，及已坦承犯行，犯罪情狀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等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又被告上訴意旨另稱其係因體諒兒子工作勞累，出於關懷與保護家人安全之動機，才酒後駕車等語。然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其酒後駕駛行為反而有嚴重危及所搭載兒子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豈是關懷保護家人之行為，自不能以此作為應予從輕量刑之合理事由，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亦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審已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予以論罪科刑，且所為量刑亦屬妥適，無過重之虞，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作詮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3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下午2時許，在南投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仍無照（駕照經註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黎明路交岔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滿身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5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被告Ａ０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51至52頁），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6至17、47至48頁、本院卷第49、52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被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速偵卷第13、23、25、27、29、31、53至57頁）。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

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6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8頁），本院審理時向被告提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0、53頁），是檢察官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嗣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說明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且均為故意犯罪，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甫1年4月餘即再犯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並未就前次犯行之執行習得教訓，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紀錄外，另有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素行難認良好；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

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並經前案多次徒刑之執行，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辯護人之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